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本辦法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為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查報與取締工作，確有績效者，給予獎勵，故特於本辦法訂有各機關之獎勵基準，頒發獎牌及獎金以茲鼓勵。

為強化全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及激勵基層工作同仁士氣，配合桃園市政府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準直轄市改制為直轄市，爰修正獎勵基準為受評機關區分「直轄市組」及「縣(市)組」兩個組別，分別取前三名及前六名頒發獎牌及獎金，並修正激勵獎評定方式及名額，另調整直轄市組及縣(市)組各獎項之獎額，修正後總獎金總額，仍維持為新臺幣九百四十萬元，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修正為「直轄市組」。
- 二、「直轄市組」，第一名原獎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第二名原獎金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一百十萬元；並增列第三名，獎金為新臺幣九十萬元。
- 三、「縣(市)組」，第一名原獎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第二名原獎金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一百十萬元；第三名原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九十萬元；第四名獎額不調整；第五名原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增列第六名，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 四、「激勵獎」，原頒發名額最多為六名縮減為三名；原頒發係依成績進步幅度核發，修正以名次顯有進步者給予激勵獎，相同名次進步幅度者，按名次先後排序。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評定達八十分以上者，依下列基準獎勵之： 一、直轄市組：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u>六十</u>萬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u>十</u>萬元。 <u>（三）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u> 二、縣（市）組：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u>六十</u>萬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u>十</u>萬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u>九十</u>萬元。 （四）第四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七十萬元。 （五）第五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u>五十</u>萬元。 <u>（六）第六名：頒發獎</u>	第五條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評定達八十分以上者，依下列基準獎勵之： 一、直轄市及<u>準直轄市</u>組：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二、縣（市）組：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第四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七十萬元。 （五）第五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成績顯有進步者，給予	一、鑒於山坡地違規的查報取締工作繁重，且山坡地違規及山坡地衛星影響變異點案件數多且工作量大，為強化全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及激勵基層工作同仁士氣，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準直轄市改制為直轄市，爰修正第一項受評機關區分「直轄市組」及「縣(市)組」兩個組別予以評分排名，分別取前三名及前六名頒發獎牌及獎金，並調整獎額。 二、修正第二項激勵獎評定方式及名額。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u>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u>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且<u>名次</u>顯有進步者，給予激勵獎，至多<u>三</u>名，並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u>名次進步幅度相同者，按名次先後排序。</u> 前二項得獎機關，應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獎金，分撥轄內執行查報工作著有績效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三項獎金，以用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且不得用於國外參訪。	激勵獎，至多六名，並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二項得獎機關，應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獎金，分撥轄內執行查報工作著有績效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三項獎金，以用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且不得用於國外參訪。	
---	---	--